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贯彻执行《文化旅游部门对宾馆酒店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文化旅游部门 对 KTV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日前，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文化旅游部门对宾馆酒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文化旅游部门对 KTV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见附件），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星级饭店、等级民宿、KTV 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事项，请参照相关指南执行。

请各地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 文化旅游部门对宾馆酒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2. 文化旅游部门对 KTV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附件 1

# 文化旅游部门对宾馆酒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一、查责任落实

### 1.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宾馆、酒店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 2.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宾馆、酒店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 3. 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宾馆、酒店管理架构，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宾馆酒店领导、部门负责人、领班等）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行政人员、后勤人员、保卫人员、水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 4. 共用建筑管理

宾馆、酒店与其他单位场所共用建筑时，应明确共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如餐厅、月子中心、养老服务、超市、健身休闲等）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

行检查。

### 5. 防火巡查与检查

宾馆、酒店应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夜间应加强防火巡查；每月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 6. 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宾馆、酒店，应悬挂规章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7. 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宾馆、酒店，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二、查致灾因素

### (一) 查火源

1. 禁止燃放冷烟花及其他烟花爆竹，客房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应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2.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少量使用的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液体蚊香等要单独存放，远离火源和电源。
3. 严禁明火焚香、祭祀，使用蚊香、蜡烛等。

## (二) 查电源

1. 宾馆、酒店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源插头与插座接触不实、固定插座松动，插线板老化或者串接、超负荷使用等行为，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3. 严禁使用热得快、电油汀、电暖气、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4.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应设置室外充电区域，严禁在室内停放、充电。

## (三) 查气源

1. 地下室禁止存储、使用液化石油气，设在高层建筑内的宾馆酒店禁止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2. 厨房明火操作间应使用防火隔墙、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进行分隔。
3. 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4. 餐饮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及时关闭气源。

## (四) 查施工

1. 施工、装修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 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 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

#### (五) 查可燃物

1.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装修装饰。

2. 安全出口的门厅、疏散走道顶棚应用不燃材料，墙面、地面至少应用难燃材料装修装饰。

3. 配电室、风机房、消防水泵房等设备用房内严禁堆放杂物。

4. 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 三、查疏散条件

#### (一) 查内部疏散设施

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

2. 疏散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不得设置遮挡物，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 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需保持关闭状态。门上设有电子门禁、密码锁的，应具备断电自动打开、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远程打开和联动控制自动打开的功能。

4. 应在公共部位和客房的明显位置张贴疏散示意图，标明目前所处的位置、安全出口位置和疏散逃生路线。

5. 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二)

#### 查外部疏散条件

1. 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广告牌。
2. 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 四、查应急处置

### (一) 查预案制定

宾馆酒店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火灾时有人报警、有人疏散、有人处置。

### (二) 查力量配备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和防护装备，客房应配备强光手电、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 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 (三) 查培训演练

1. 宾馆、酒店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2. 宾馆、酒店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1次。

## 附件 2

# 文化旅游部门对 KTV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 一、查责任落实

### 1.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KTV 应明确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由分管领导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和管理人需清楚消防安全职责并认真履行。

### 2.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KTV 应配备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

### 3. 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结合 KTV 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领导（行政、后勤等）的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各岗位特点，分岗位（如前台、员工、电工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操作规程。

### 4. 共用建筑管理

KTV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的，应当就共用的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明确各方管理责任，并建立火灾应急联动机制。

### 5. 防火巡查与检查

KTV 营业期间应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每月由消防安

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填写《防火巡查记录》和《防火检查记录》，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 6. 消防控制室管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悬挂各类规章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每日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7. 消防设施维护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 KTV，不具备自行维保能力的，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维保；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针对维保、检测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二、查致灾因素

### (一) 查火源

1. 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禁止燃放冷烟花及其他烟花爆竹。
2. 严禁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少量使用的空气清新剂、杀虫剂等要单独存放，远离火源和电源。
3. 严禁设置佛龛烧香、使用蚊香、蜡烛等。
4. 使用燃气的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

### (二) 查电源

1. 应由持证电工开展电气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

2.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不得超负荷用电。
3. 严禁违规使用电油汀、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
4.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应设置室外充电区域，严禁在室内停放、充电。

### （三）查施工

1. 施工、装修等作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 动火作业区域需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有效分隔。动火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安排专人全程监护。
3. 营业期间严禁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4. 对于外来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

### （四）查可燃物

1.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2. 安全出口的门厅、疏散走道、包间顶棚应用不燃材料，墙面、地面至少应用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消防控制室的顶棚、墙面应用不燃材料，地面至少应用难燃材料。疏散楼梯间和前室、配电室、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等内部所有装修均应使用不燃材料。

3. 管道井内严禁堆放杂物，横向、纵向孔洞要封堵严密。

### 三、查疏散条件

#### (一) 查内部疏散设施

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占用、堵塞、锁闭。
2. 疏散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严禁使用卷帘门、转门等。门上不得设置遮挡物，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 安全出口的门厅、疏散走道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4. 楼梯间严禁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需保持关闭状态。安全出口门上设有电子门禁、密码锁的，应具备断电自动打开、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远程打开和联动控制自动打开的功能。
5. 疏散通道、楼梯间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6. 超过 50 平方米的包间应设 2 个疏散门。
7. 应在公共部位和包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疏散示意图；包间电视的开机画面和待机画面应有消防安全提示，发生火灾时应能切换画面，播送火灾警报。

#### (二) 查外部疏散条件

1. 门窗严禁设置防盗窗、防护网、广告牌。
2. 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线。

### 四、查应急处置

### **(一) 查预案制定**

KTV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火灾时有人报警、有人疏散、有人处置。

### **(二) 查力量配备**

1.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KTV 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灭火装备、器材，包间内应配备强光手电、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 微型消防站应开展经常性训练。

### **(三) 查培训演练**

1. KTV 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2. KTV 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